

5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松江区公路检测与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松江区公路检测与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0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97.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